員工結清年資協議書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　　勞工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乙雙方同意依勞退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乙方選擇適用勞退條例新制後以不低於勞基法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，結清乙方於該條例施行前任職於甲方之年資，雙方約定同意之條款如下：

一、年資結算：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共計____年____月之舊制保留年資。

二、平均工資：為乙方自約定結清年資之當日前 6 個月內平均工資，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 6 個月內平均工資，計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三、應給付基數及金額：甲方應給付乙方合計____個月平均工資，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以結清年資。

四、給付時間：甲方同意於結清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上述款項一次給付，直接匯入乙方之個人薪資帳戶內。

五、新年資計算：乙方於依法結清保留年資後，自選擇適用新制之日起，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後任職於甲方之退休年資重新計算，其他特別休假、產假（流產假）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年終獎金等之年資計算依法不受影響。

六、勞動契約之存續不受影響：甲乙雙方僅同意結清勞退條例施行前之年資，其餘雙方結清前簽署同意遵守之勞動契約與權利義務，不受結清年資之影響。

本同意書一式兩份，未盡事宜悉依我國相關法律辦理，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同意後，雙方各執一份，甲方並永久保存。

立同意書人：
甲方：
代表人：　　（加蓋變更登記表上之公司大、小章）

乙方：
戶籍住址：
身份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表格僅供事業單位參考 950710 修正